泰兴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沙调查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1283-JZCG-G2026-0007的泰兴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沙调查监测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兴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沙调查监测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泰兴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沙调查监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泰兴市

1.3 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

为掌握泰兴市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一体化推进2026年度泰兴市自然资源监测、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

2、自然资源监测

部局统筹获取遥感影像，组织专业队伍聚“三区三线”、国家重大战略区域、重要领域、重大工程等，按季度开展覆盖全国陆域范围的自然资源监测、林草预警监测，充分发挥监测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自然资源高效保护利用及监管方面的风险预警作用。自然资源监测成果通过“一张图”共享地方和相关部门参考使用。

3、国土变更调查

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及时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国土利用现状数据并纳入“一张图”，为国土空间实施监测评估等提供基础数据，部重点关注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三大类”间的变化情况，耕地变化

情况，及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及其二级地类变化情况。

4、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

以林草湿荒变化区域和固定样地调查为年度调查监测重点，推进多源遥感应用和无人机数据采集，完善调查因子、优化抽样设计、实现点面融合，逐步形成时空连续、上下联动的立体化监测能力，掌握年度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变化，为林草资源及工程建设综合管理、成效评估与生态状况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乙方须无条件响应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布置的各类一体化调查监测任务。

5、成果要求

各类成果应确保完整性和准确性，符合国家和省级质量要求及相关标准，并通过省级和国家核查。根据国家和省级成果汇交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成果汇交。

主要成果包括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统计汇总表格、数据库等数据类成果，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和有关报告等文字类成果。

1.4 合同价款：1448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定义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甲方”系指采购人。

2.4“乙方”系指中标人。

三.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四.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及工期：

1、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

2、验收时间及标准：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标准。

3、项目履行期限：1年。中标单位须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要求完成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年内上级布置的各类一体化调查监测任务。

五.项目经费来源、价款以及支付方式

1、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2、项目价款：1448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3、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通过国家级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方案编制以及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编制单位承担。

六、甲方的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2、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七、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有：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泰兴市实际情况开泰兴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沙调查监测项目。

八、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 %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

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

偿。

3、乙方由于过错而导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时可由履约保证金抵顶支付；当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可追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_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泰兴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不成功，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上级要求造成结果失真或未能按进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 甲方未能按规定时限支付评估经费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1% 对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十四．变更指示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十五．合同修改

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六．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七．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十八．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3. 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5.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泰兴市文昌东路 6 号	单位地址：南京栖霞区灵仙路 2 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 16 栋
邮　　编：225400	邮　　编：210046
电　　话：0523-80721690	电　　话：025-84539535
传　　真：87626742	传　　真：025-845395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320006682018010053096